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自願公告 關於基礎設施業務的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為止，本集團已完成收購5家分別位於湖南，江西和廣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較2015年中期報告中公告已完成收購3家位於湖南及江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多完成收購兩家位於廣西的天然氣項目公司，進一步落實基礎設施之業務，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動力。

至今，本集團取得華燃天然氣(其擁有不少於45家(包括四川省、廣西、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及雲南省等)主要從事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之相關業務的公司)獨家優先合作之權利(詳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以及與若干天然氣項目公司簽訂了非有約束力的收購合作諒解備忘協定或意向書。本集團將持續對相關專案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結果及集團資源，迅速擴展基礎設施業務，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疑問，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已披露外，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人士簽訂就可能合作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投資者有關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